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0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偉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405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781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鄭偉廷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將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於113年1月19日9時45分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更正為「於113年1月19日9時45分為警採尿回溯『72』小時內某時許」；證據部分增列「被告鄭偉廷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見審易字卷第60頁）」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程序合法性審查：

被告前於109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537號裁定觀察、勒戒後，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以109年度毒聲字第728號裁定送強制戒治，於110年5月18日因免除強制戒治釋放出所，有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是被告既於施用毒品罪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則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即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所規定之「3年後再犯」之情形，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01 (一)法律適用及罪數關係：

02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3 二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
04 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5 (二)量刑審酌：

06 1.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強制戒治猶未能戒除
07 毒癮，且有多次施用毒品前案紀錄，經執行完畢猶再犯本
08 案，足見其戒毒意志薄弱，素行不佳，實難寬貸，兼衡其犯
09 後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之態度，參以被告於審理時自陳
10 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現在監執行、無須扶養親人等
11 生活狀況（見審易字卷第61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
12 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3 算標準。

14 2.起訴書未主張被告何等前科素行構成累犯且應加重其刑，本
15 院已將施用毒品前案素行改列為量刑審酌事由，依最高法院
16 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無許檢察
17 官事後再循上訴程序，以該業經列為量刑審酌之事由應改論
18 以累犯並加重其刑為由，指摘未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違法或
19 不當，以符重複評價禁止精神，附此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
21 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
22 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郭彥妍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8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賴鵬年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林意禎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1405號

被 告 鄭偉廷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偉廷前於民國109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537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經該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728號裁定送強制戒治，嗣於110年5月18日因免除強制戒治處分執行出監，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戒毒偵字第72號、110年度毒偵字第4718號、110年度毒偵字第4719號處分確定；後於111年間，復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審易字第1172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上易字第1505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嗣於108年9月11日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戒除毒癮，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施用，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1月19日9時45分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1月19日9時45分許，至警局配合採尿送驗後，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鄭偉廷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否認於上揭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辯稱：採尿前2日在某哥哥住處內有人在施用安非他命，伊吸到二手，才導致驗尿陽性。
2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2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18）、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被告之尿液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3 二級毒品罪嫌。

0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5 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09 檢 察 官 郭 彥 妍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12 書 記 官 康 友 杰